**太湖源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站运维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人民政府
乙方（服务商）： 杭州利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服务内容：太湖源镇各村易腐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以及减量站的运维。
合同承包期限为 壹 年，即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履约期内考核优秀，可续签合同。）
合同价格：年度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385000元）。即每季度96250元。
 服务价为各村易腐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以及减量站的运维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油耗费、折旧费、安全文明生产、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任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1.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实施的收运处置及减量站运维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指导考核。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自身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收运、运维，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每季凭发票向甲方结算前一个季度的服务经费，最后一个季度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15日内结清。
 5.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6.除不可抗力外以，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7.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 二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